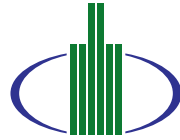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滙隆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滙隆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於先決條件(定義見滙隆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達成後代表Favourite Number Limited(「Favourite Number」)所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及現金要約(「該等要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收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樂亞」)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Favourite Numb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註銷所有未行使樂亞購股權(「樂亞購股權」)，包括Favourite Number(為滙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pex Gain Limited及許國柱先生成立之合營企業)收購樂亞已發行股份、滙隆按照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滙隆股份」)(包括向樂亞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最終及直接發

行之額外滙隆股份(定義見通函))作為該等要約之部分代價(「該等交易」)，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滙隆董事(「滙隆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及使該等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ii) 批准於(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允許新滙隆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接納該等要約之樂亞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新滙隆股份，並授權滙隆董事根據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滙隆股份，以及採取其認為就落實或使配發及發行新滙隆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
- (i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滙隆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及／或使上述之該等交易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和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對有關事宜進行滙隆董事認為符合滙隆利益之任何修訂、修正、補充或豁免，惟前提是有關修訂、修正、補充或豁免不會對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構成重大變動。」

代表滙隆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
10樓1001-1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滙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滙隆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滙隆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滙隆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滙隆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滙隆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滙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滙隆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滙隆股東名冊的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於滙隆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代表委任表格應由滙隆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滙隆之資料，滙隆董事(「滙隆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滙隆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於本通告日期，滙隆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滙隆網站www.wls.com.hk內。